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於本招股章程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9月30日進行，並按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於201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且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之後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	未經審核備考經	未經審核備考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1.09港元 得出	225,314	156,880	382,194	0.48	0.59
按發售價每股1.53港元 得出	225,314	226,682	451,996	0.56	0.69

附註：

- (1) 於201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於201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9港元或1.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及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6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6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於該日轉換為港元金額,相反亦然。
-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49,00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6,676,000元,其並無計入以上於201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倘重估盈餘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會就該等物業入賬有關的額外折舊開支約每年人民幣834,000元。
- (6)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以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日後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估計，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全面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估計合併全面收入總額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92.0百萬元 (相等於約113.1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11.50分 (相等於約0.1413港元)

附註：

- (1)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全面收入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全面收入總額及假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經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於2011年1月1日已經發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3) 本集團的估計合併全面收入總額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6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於該日兌換為港元，相反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所構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而該等基準乃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撰；
- b) 此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2月29日